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中府公〔2022〕30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鞍山村1、2组，大佛坝村2、5组，青衣坝村1、2、3、4、5、6、7组，任家坝村4、8组；全福街道沟儿口社区1、2、3组，台子村2、4组，夏沟村1、2组；通江街道敖坝社区1、4组，檀木嘴社区1组；牟子镇菜利村1、3、4组，槐子村1组，苏坪村1、11组，武皇村6、7组；悦来镇道铧村1组，荔枝弯村1、2、3、4、5组的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88.7292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分类面积表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建设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项目（市中区段）。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3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具体由大佛街道办事处、全福街道办事处、通江街道办事处、牟子镇人民政府、悦来镇人民政府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地上建构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地上建构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清点材料。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以大佛街道办事处、全福街道办事处、通江街道办事处、牟子镇人民政府、悦来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向大佛街道办事处、全福街道办事处、通江街道办事处、牟子镇人民政府、悦来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告期为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5日。

特此公告。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